

北市弘道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日

班級經營計畫

班級 904

導師唐瑞顯

人數 27 人

一、導師聯絡方式

1. 敬請善加利用聯絡簿。
2. 有事溝通請家長與導師約定時間，親自來校。
3. 若無法親自到校，可電 23715520-203. 205。若導師有課請留言，導師會回電。
4. E-mail: 295@htjh.tp.edu.tw

辦公室：九導 A 辦公室(2F)、體育組辦公室 23715520*351

二、導師班級經營模式

1. 指導學習生活：

升上國中，學生必須自我管理。協助培養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，養成今日事今日畢的學習精神，學習時間管理與經營人際關係。

2. 建立班級組織：

推動班級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負責各項事務，培養工作能力，進而凝聚班級共識。一開始會有許多同學出錯，但這是學習的一部份，需要大家騰出時間讓孩子進步，沒有生下來就完美的國中生。

3. 經營班級氣氛：

營造合作向上的班級氣氛，團體與個人表現並重，養成尊重他人，重視個別差異；尊重制度，學習自治的精神，讓學生喜歡上學。

三、班級生活管理與獎懲

班上採三大原則：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、程序正義原則，來進行獎懲。

比例原則：

1. 適當性:所謂適當性原則係指一個法律或公權力措施的「手段」
2. 必要性:「必要性」原則是指，在所有能夠達成目的之手段中，選擇予學生之權利「最少侵害」的方法。因此，本原則可稱為「儘可能最小侵害之原則」。
3. 過度禁止:「過度禁止原則」又稱「狹義比例原則」是謂一個措施，雖然是達成目的所「必要」的，但是已予學生「過度之負擔」，則教師不得採行。

至於公平原則、程序正義原則，目的仍在保護孩子；我們不可能做到齊頭式平等，但必須在立足點平等，並尊重各別差異。

因此，本班對學生之輔導原則，不會只用禁止與批判，那只會造成學生更多的問題產生。而是找機會個別談話，以了解其不當行為背後的根本原因，與家長聯繫，必要時請相關處室予以協助。至於團體生活規律之培養，則請大家訂定班級生活公約，培養服從多數、尊重少數的民主素養。在學生獎懲原則，以校規為準則，另外視其表現是否得當，良好則予以獎勵讚美，違反則予以負增強。

四、學校作息時間

1. 7:30 a.m. 前到達教室、
2. 做晨間打掃，開始準備一天的學習活動。
3. 8:25a.m 第一節課開始。11:55a.m 上午課程結束。
4. 12:35~1:15p.m 午休。

5. 13:25p.m 下午第一節課開始。
6. 4:00-4:15p.m 打掃，4:15p.m 後抄寫聯絡簿
7. 5:00-5:15p.m 學習重點整理及放學。